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號

原告 許閔惠

訴訟代理人 顏紘頤律師

蕭郁潔律師

葉書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跨樂提有限公司、李宣瑤、跨樂提公司員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之訴之聲明為①被告跨樂提有限公司、李宣瑤及跨樂提公司員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40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跨樂提有限公司、李宣瑤應連帶給付原告162,408元，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③前2項所命給付，被告中任一人如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；④被告跨樂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73,592元，及其中36,000元自111年6月6日起、另337,59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其中聲明第1項、第2項互相競合，與聲明第4項合併計算金額為5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5,400

01 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440元。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
02 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陳黎諭